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